

**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**

基本情况：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韩宝律师、胡承伟律师，现拟变更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韩宝律师、张文苑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胡承伟律师因个人原因自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